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89年07月24日博士班籌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89年08月09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3月13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7月22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4年01月20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7月27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9月11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4月09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09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3月15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8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1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9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19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3月27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30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9月15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1月12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3月02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5月02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07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2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4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6月26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02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04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1月14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壹、入學程序

一、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經審查具同等學歷，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

二、招生考試相關事宜，依學校入學招生之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

三、依教育部規定，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至七年；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得延長至八年。

四、博士班修業期間分為下列二階段：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為止。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核起至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為止。

參、修課及考試

五、本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1學分，其中必修19學分(含博士論文6學分)，選修至少12學分，且下列之研究組別中擇一選修至少6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所外博士班課程」。

(1)整合與策略設計

(2)設計文化與歷史

(3)人因與前瞻科技

(4)場域與文化資產

(5)設計理論與教育

六、本所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每學期不得低於8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不得低於5學分。**重考生已辦理抵免者，不在此限。**

一般生修業之前二年，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且學期期間每週在校時間不得少於四日。

七、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並於加退選前，將科目修習表繳至所辦；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所長同意後確定。

八、未曾修習設計相關基礎課程者，應補修不足之科目，補修科目為設計學院碩士班主軸課程1學年；設計相關工作年資1年者，申請抵免補修，由指導教師進行初審後，需送博委會審議通過。(僅追溯至111級)。

九、本所研究生入學後，需申請參加資格考核之筆試、設計研究成果發表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等三部分。相關資格考核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十、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所研究生資格考核期限以報名時所選擇之身分為準，事後不得變更。一般生應於入學四年內完成（含休學期間），至多不得超過四年；在職生應於入學五年內完成（含休學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十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者，由所長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肆、論文指導

十三、本所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本校公告之課程選課加退選開始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博士研究論文需與設計學有關之研究。

十四、本所研究生以本學院專任教師中之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者，選擇為博士論

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得選擇非本學院之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學院具上述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十五、本所研究生因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博士班委員會議同意後，得變更論文題目及（或）指導教授：

- (一)因論文資料欠缺，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且經其指導教授證實者。
- (二)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三)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需變更論文題目者。

十六、本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所長及博士班委員會議之同意後停止對研究生之指導，其論文指導由本所逕行指定其他教授擔任：

- (一)未依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三)在校內外專職，未事先向所長及指導教授報告並徵得同意者。

伍、博士學位考試

十七、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一)修畢本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二)本所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屆滿一學期後，且在籍期間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三篇(含)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需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者兩篇期刊，其中一篇須發表於SCI、SCIE、SSCI、A&HCI國際期刊、THCI或TSSCI第一級核心全英文期刊發表，另一篇期刊不得以兩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抵免之。內容與其研究領域相關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所研究生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國際研討會之論文，應在發表者的隸屬單位標示本所的名稱全銜；同時，該論文需有指導教授共同掛名，且研究生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論文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研究生為第二作者；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研究生的掛名順位可再延後)，本所始承認其為在籍期間發表之論文。相關學術刊物或國際研討會之認定辦法另訂之。

(三)博士班外語能力：

- 1. 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士或碩士學位取得者，得免除本所博士班外語能力之規定。
- 2. 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應於畢業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認定通過本所博士班外語能力：
 - (1)以英文撰寫博士論文並通過英文口試。
 - (2)托福65分。
 - (3)多益（TOEIC）成績達 650 分（含）以上。
 - (4)取得日文能力測驗 N2 級（含）以上。
 - (5)發表 I 級英文期刊論文二篇。

- (6)於非華語地區之國外學校修習 postgraduate 課程交換一學期（含）以上。
- (7)發表 I 級英文期刊論文一篇，並檢附多益成績 450 分（含）以上。
- (8)於非華語地區之國外研討會完成全文發表並口頭報告兩次，並檢附多益成績 450 分（含）以上。
- (9)於非華語地區之國外研討會完成全文發表並口頭報告四次。
- (10)經申請到與本校或本所締約的國外學校（大陸學校除外）當交換學生，或者申請政府推動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如國科會千里馬計畫等），必須於當地居住至少150天(含)以上，至多2次累積天數且可不同研習單位，另按國外研習次數，增加成果報告次數。適用本項同等語言能力認定者，需向所辦公室提出出國計畫申請，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審議資格。國外研習後，必須舉行公開成果報告，並以中、外文各撰寫(A4，6頁以上)成果報告提交所辦公室，經委員會工作報告通過後，始可視為博士班外語能力。
- (11)按上述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僅認可在籍期間之外語相關檢定。

十八、本所研究生欲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檢具學位考試之相關文件，經本所博士班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辦理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事宜。本所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十九、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十、本所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博士之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博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

陸、其他

二十一、研究生所提出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均不得重複使用。

二十二、本修業要點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之相關規定。

本修業要點因前項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修改。

二十三、本修業要點由本所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修業要點共有二十三點，以下空白）